

河北省07普高公助生招录实行统招再分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6/2021_2022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0_c64_156849.htm “名额分配生”自去年在各课改实验区的所属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过程中“诞生”以来，今年，这一旨在促进义务教育阶段生源均衡化、学校均衡发展的改革在“质”和“量”上都有了进展。

从2007年起，所有县(市、区)(城市市区由设区市负责)公办普通高中公助生招生计划一律分为统招生、名额分配生两类。名额分配生遍及所有普高 2007年，各县(市、区)(城市市区由设区市负责)要将所属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部分公助生招生指标，依据本县(市、区)或辖区内各初中学校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人数，或依据各初中学校的在校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数，按比例平均分配到每所初中学校，并纳入本地公助生录取工作统一进行，实行分校录取。名额分配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强调，必须要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实行将普通高中公助生招生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今后，各设区市可根据情况逐年提高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公助生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依据有三 今年，我省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改变过去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是：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包括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专门性发展素质考查、综合实践与创新活动评价)，初中毕业生创新实践成果评价结果。其中，升学考试成绩按分数方式呈现，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可按等级制也可按将等级评定结果换算成分数方式呈现，创新实践成果评价结果按分数方式呈现。录取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城市市区由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将依据学校办学水平确定本县(市、区)或辖区内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批次，再根据招生计划，参照三项进行整合的成绩，按照差额投档的原则，分批录取。公助生预选人数按计划1.3倍划定 同一批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照先录取统招生后录取名额分配生的顺序录取公助生。具体说来，统招生的录取方法是：首先以县(市、区)为单位(城市市区以市区为单位)，依据考生的升学考试成绩，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划定预选分数线，预选人数一般控制在统招生招生计划数的1.3倍；然后，对达到预选分数线的考生，既可以采取依据其升学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创新实践成果评价三项整合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也可以采取在达到综合素质评定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按照学生升学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对升学考试成绩相同考生的录取，应主要参照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名额分配生实行分校录取，对各个初中学校预选分数线的划定和对达到预选分数线考生的录取参照统招生录取方法执行。招生学校不得单独举行文化考试 另悉，普通高中学校可视情况对条件相当的学生组织必要的加试，但必须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加试内容应主要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的加试成绩可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招生学校不得单独举行文化课的考试。试行多样化的招生办法。各地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

招生办法，如特长生、优秀生的推荐，薄弱初中的扶持政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优惠政策等。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对各类优惠照顾考生的照顾性加分政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